

花蓮縣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物品借用單

編號：

借用學校			借用人		
書籍、影片、桌遊等名稱 (請註記數量)					
借用時間	____年____月____日		預計歸還時間	____年____月____日	
事由				(借用學校或單位章)	
借出物品狀況	正常		異常	處理：_____	
中心學校簽核	☐ 同意借出，中心學校核章。 取貨人簽名：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				
歸還物品狀況	正常		異常	異常處理意見： ☐ 賠償 ☐ 維修	
歸還簽核	☐ 中心確認物品無誤並歸還，中心學校簽收 簽收人：_____ 歸還者簽名：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				

註：

- 資源中心之書籍、桌遊、影片等皆提供給本縣中等以下學校(包含中等學校)借用。
- 借用學校請填寫上半部資訊，並回傳給中心學校進行審核。
- 本單於申請後，將放置於借用物品中，於歸還所借物品時，經檢查正常後由中心留存。若有損毀或遺失，願負修復或賠償責任。
- 請善加愛惜使用並按時歸還，如有任何問題，歡迎致電洽詢。
電話：03-8772586，傳真：03-8772995。